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及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統稱為「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基金的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

基金單位持有人：

2019 年年度報告延緩審計與披露

鑒於疫情狀況，並綜合考慮疫情下定期報告實際工作安排及進展情況，為保證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根據監管機構通知，經與各託管行、會計師事務所充分溝通並協商一致，並向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申請，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決定延緩基金 2019 年年度報告的審計工作及信息披露，延緩期限不超過 1 個月，即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本公司將在上述期限內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合理有序開展定期報告相關工作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如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3406 868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